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即 47.60 元/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可转债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